

证券代码：834089

证券简称：浙商创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商创投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字（4254）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留意见

我们审计了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商创投公司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，由于无法对浙商创投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,156.32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对浙商创投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浙商创投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二）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(二)所述，2022 年度，浙商创投公司对杭州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5 家企业的投资确认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,303.94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投资的账面原值为 72,460.26 万元，账面价值为 43,156.32 万元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确定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，因此无法确定该等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浙商创投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（三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：我们认为，如果管理层上述估计存在偏差，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但仅限于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产生影响，且该等错报不会导致浙商创投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因此不具有广泛性。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2 年度浙商创投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

化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并对保留意见出具专项说明,主要原因是公司无法取得投资对应底层资产及其变现能力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予以理解和认可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取得债务人偿债意愿和能力的相关证据,推进相关事项进展,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持续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,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,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,加大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,降低经营风险,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,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,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董事会表示理解,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公司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